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78/18-19 號文件

檔號：CB4/SS/12/17

2019 年 1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及 《2018 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8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及《2018 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和《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分別訂明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法定使用費調整機制和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法定隧道費調整機制。

3. 根據香港法例第 474 章及第 436 章，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三號幹線公司")及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在符合第 474 章及第 436 章所訂的相關規定情況下，分別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申請在某些指明日期實施預期的使用費/隧道費增加。¹如三號幹線公司及西隧公司在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第 474 章附表 4 及第 436 章附表 5 所指明的該年度最低

¹ 香港法例第 474 章第 39 條訂明，三號幹線公司可在第 474 章附表 3 所訂的 3 個指明日期(即 2003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 月 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實施使用費增加。第 436 章第 45 條訂明，西隧公司可在第 436 章附表 4 所訂的 6 個指明日期(即 2001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隧道費增加。

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有指明日期的年度之前的一個年度，則三號幹線公司及西隧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預期的使用費/隧道費增加。如三號幹線公司及西隧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的使用費/隧道費增加，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第 474 章附表 4 及第 436 章附表 5 所指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兩間公司可申請額外的使用費/隧道費增加。政府當局如信納有關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報表準確無誤，便不能拒絕批准額外的使用費/隧道費增加申請。

4. 三號幹線公司在 2014 年 8 月提出額外的使用費增加的申請，理由是其 2013-2014 年度的實際淨收入(9 億 400 萬元)，較第 474 章附表 4 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20 億 5,900 萬元)為少。三號幹線公司在 2018 年 7 月通知政府當局，希望新的法定使用費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5. 西隧公司在 2015 年 8 月提出額外的隧道費增加的申請，理由是其 2014-2015 年度的實際淨收入(13 億 2,000 萬元)，較第 436 章附表 5 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27 億 3,300 萬元)為少。西隧公司在 2018 年 6 月通知政府當局，希望新的法定隧道費由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6. 三號幹線公司及西隧公司會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現有優惠，即使現時增加法定使用費/隧道費，現行的優惠使用費/隧道費仍會維持。因此，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及西隧的使用者不會因法定使用費/隧道費的調整而受到影響。

第 145 號法律公告及第 146 號法律公告

7. 《2018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第 145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474 章第 45(1)條訂立，旨在以新的附表 1 取代第 474 章附表 1，從而反映使用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所須繳付的新法定使用費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增加使用費之前及之後的收費水平對照表載於**附錄 I**。

8. 《2018 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第 146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436 章第 52(1)條訂立，旨在以新的附表 1 取代第 436 章附表 1，從而反映使用西隧所須繳付的新法定隧道費由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增加隧道費之前及之後的收費水平對照表載於**附錄 II**。

9. 第 145 號法律公告及第 146 號法律公告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登憲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第 145 號法律公告及第 146 號法律公告；因此，該等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小組委員會

10. 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45 號法律公告及第 146 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由姚思榮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委員認為，按照西隧現行的隧道費調整機制，政府當局沒有任何辦法可以阻止西隧公司增加法定隧道費。他們擔心西隧在 2023 年專營權屆滿前，繼續增加法定隧道費。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為合理分布 3 條過海隧道(即西隧、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及海底隧道("紅隧"))的交通流量而制訂的隧道費調整方案，可否影響西隧的法定隧道費水平。

12. 政府當局解釋，自西隧於 1997 年通車以來，西隧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第 436 章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故曾多次根據第 436 章所訂的隧道費調整機制增加法定隧道費。為善用西隧的剩餘容車量及解決東隧和紅隧的交通擠塞問題，政府當局建議調整 3 條過海隧道的私家車、電單車及的士隧道費，以鼓勵駕駛人士更多使用西隧，為社會帶來整體利益。為實施隧道費調整方案，政府當局和西隧公司已原則上同意西隧隧道費補償計劃("補償計劃")。以私家車為例，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專營權屆滿為止，西隧向私家車收取的實際隧道費會調低至 50 元。凡私家車每次使用西隧，政府當局會向西隧公司補償建議指定隧道費(即 50 元)和西隧公司預期未來的實際隧道費水平之間的差額。同時，當局建議上調東隧和紅隧的隧道費，以達致交通分流的效果。由於預計在隧道費調整方案實施後，西隧的交通流量會有所改善，西隧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便很可能會隨之增加。倘若西隧公司的實際淨收入超過最低估計淨收入，該公司便不能根據第 436 章增加法定隧道費。

13.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補償計劃下支付的補償總額會否隨着法定隧道費上調而相應增加。政府當局表示，補償款額將以西隧公司預期未來的實際隧道費水平為計算基準，與法定隧道費水平無關。此外，補償計劃下的補償款額將以 18 億元為上限。

14. 部分委員亦關注，政府當局制訂的隧道費調整方案，能否有效合理分布 3 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為加深市民對隧道費調整方案的了解，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公開基本假設資料、交通數值模型、3 條過海隧道不同的收費調整、不同隧道費方案對 3 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的影響、3 條過海隧道的連接道路的行車量等據以制訂方案的研究結果及分析。政府當局表示，3 條過海隧道的隧道費調整方案是根據運輸署委託顧問進行的 3 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研究所得的結果制訂，而有關研究報告已上載至運輸署網站。²

徵詢意見

15.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 月 2 日

² 研究報告(只備英文本)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en/publication/toll%20rationalisation%20study%20-%20final%20report.pdf>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分類	車輛	法定使用費(元)		優惠 使用費(元)
		加費前	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85	90	2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90	95	44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55	270	10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55	270	4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95	100	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 5.5 噸以上但不超逾 24 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65	280	5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95	100	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85	300	5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95	100	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55	270	13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70	285	153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法定隧道費(元)		優惠 隧道費(元)
		加費前	由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30	140	25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	225	240	70
	的士	225	240	65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70	290	8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噸的輕型貨車及 特別用途車輛	320	340	8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 是超過兩條車軸的， 每條額外車軸	225	240	3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 5.5 噸 以上但不超逾 24 噸的 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 車輛	490	525	10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 是超過兩條車軸的， 每條額外車軸	225	240	3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噸的重型貨車及 特別用途車輛	680	725	13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 是超過兩條車軸的， 每條額外車軸	225	240	3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70	290	13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400	430	185

《2018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
《2018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委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镔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何啟明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總數：8名委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III的附件。

附錄III的附件

《2018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 《2018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譚文豪議員	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